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84號

原告 蔡仁傑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.00樓.  
00樓.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220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被繼承人蔡明章未積欠被告現金卡債務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，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59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就其所有新臺幣（下同）701,879元存款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被告陳報蔡明章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01,879元，而原告就蔡明章之債務，僅以遺產即570,949元為限度負清償責任，是以，被告倘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而獲清償，其所得受償之數額至多僅為570,949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。是依前揭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
01 570,9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2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03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0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  
09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11 書記官 許宏谷